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02,308.93	36,400,944.08	-5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76,072.98	-16,046,998.72	-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53,925.42	-17,279,850.53	-2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8,751.32	-5,444,419.00	8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3	-0.0215	-3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3	-0.0215	-3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0%	-4.30%	-65.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074,652.10	485,736,516.25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573,639.50	40,560,033.37	-51.7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3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98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70.47	
合计	477,852.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4.11%,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8.58%,主要是本期预付款增加所致。

(3)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增加34.81%,主要是本期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55.49%,主要是本期订单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61.44%,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219.64%,主要是本期汇率波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和银行贷款利息较上期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67.68%,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85.70%,主要是本期采购商品付现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572.52%,主要是本期装修工程付现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259.54%,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利息较上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16.50%	123,107,038	0	质押	123,107,000
					冻结	123,107,03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9.16%	68,308,000	0		
吴一萍	境内自然人	3.58%	26,706,118	0		
杨孝镜	境内自然人	2.95%	22,008,840	0		
吴莉萍	境内自然人	2.89%	21,553,503	0		
陈磊	境内自然人	1.61%	12,000,000	0		
迟常卉子	境内自然人	1.51%	11,289,700	0		
李超宇	境内自然人	1.10%	8,200,00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84%	6,288,000	0		
吴向明	境内自然人	0.50%	3,7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明	123,107,038	人民币普通股	123,107,03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8,3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08,000
吴一萍	26,706,118	人民币普通股	26,706,118
杨孝镜	22,008,84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8,840
吴莉萍	21,553,503	人民币普通股	21,553,503
陈磊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迟常卉子	11,2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89,700
李超宇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6,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8,000
吴向明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同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为法定一致行动人;股东吴莉萍和吴一萍系姐妹关系,且在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过程中有一致行动情形或和动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第一大股东无法取得联系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公告披露了无法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联系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然未能与袁明先生取得联系。

2、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由于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故无法知悉冻结原因。

3、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00股质押给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745,959,694 股的比例为16.50%。2017年10月27日,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签署了《袁明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袁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全部转让给小牛龙行。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袁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余额为3,224.92万元。以上资金占用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管理层仍在积极的与对方沟通,督促对方尽快归还其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后续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对其采取其他方法来维护公司的权益。

5、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主要银行账户因公司涉诉案件申请财产保全被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6、投资者诉讼事项。

2021年7月8日,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号)。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可能面临其他投资者诉讼事项。

7、2021年10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8、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细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53,428.71	14,638,323.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98,884.42	2,907,284.42
应收账款	82,885,290.14	97,157,553.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29,688.42	3,038,397.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128,652.38	13,618,677.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523,978.25	28,226,970.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38,415.10	32,383,708.75
流动资产合计	187,758,337.42	191,970,916.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905,724.90	55,905,724.90
投资性房地产	730,793.09	783,409.59
固定资产	185,125,374.94	190,538,588.37
在建工程	725,400.00	604,04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390,251.05	21,336,445.74
无形资产	22,043,310.99	22,303,35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95,459.71	2,294,03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316,314.68	293,765,599.95
资产总计	475,074,652.10	485,736,51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166,6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62,840.15	5,819,345.03
应付账款	29,773,547.79	29,749,997.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794,265.60	24,326,49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185,851.36	17,334,253.43
应交税费	4,320,363.23	5,719,586.08
其他应付款	246,511,412.10	245,164,590.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2,240.48	4,206,119.18
其他流动负债	6,382,602.54	5,312,532.48
流动负债合计	398,743,123.25	387,799,588.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409,668.75	17,593,490.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821,311.98	25,821,311.98
递延收益	13,742,533.67	14,125,36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73,514.40	57,540,163.15
负债合计	455,716,637.65	445,339,751.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5,959,694.00	745,959,6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8,930,136.57	918,930,136.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95,613.15	12,205,934.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531,139.33	79,531,139.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7,142,943.55	-1,716,066,87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73,639.50	40,560,033.37
少数股东权益	-215,625.05	-163,26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8,014.45	40,396,76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074,652.10	485,736,516.25

法定代表人:刘用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贺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静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202,308.93	36,400,944.08
其中:营业收入	16,202,308.93	36,400,944.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419,561.76	53,410,719.39
其中:营业成本	12,422,012.71	32,214,858.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0,896.32	445,787.30
销售费用	3,066,775.71	3,737,013.61
管理费用	12,663,656.70	11,402,812.82
研发费用	7,191,943.82	7,870,531.71
财务费用	2,704,276.50	-2,260,284.95
其中:利息费用	1,543,965.67	622,365.22
利息收入	10,772.82	46,363.45
加:其他收益	499,984.96	1,547,006.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4,099.70	-270,075.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13,168.17	-15,732,844.37
加:营业外收入	14,337.00	9,183.93
减:营业外支出	29,597.96	323,33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28,429.13	-16,046,998.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28,429.13	-16,046,998.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28,429.13	-16,046,998.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76,072.98	-16,046,998.72
2.少数股东损益	-52,356.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28,429.13	-16,046,99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76,072.98	-16,046,998.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56.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3	-0.02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3	-0.02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用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贺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静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25,602.94	64,586,478.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107.49	2,860,29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7,349.51	9,740,62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74,059.94	77,187,40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04,999.95	30,054,698.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5,822.50	20,235,05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0,697.88	5,307,14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1,290.93	27,034,92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2,811.26	82,631,82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751.32	-5,444,41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6,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6,9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945.90	52,14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45.90	52,14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45.90	-45,19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0,986.11	57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5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56,542.11	57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542.11	-57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463.10	67,873.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702.43	-5,993,74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5,894.89	66,740,77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2,192.46	60,747,029.8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10:00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和解协议书〉的议案》

和解协议书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议案》

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10:00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郎凤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近日与被告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地产"、"乙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协议,案号:(2021)粤0307民初27081号、(2022)粤 0307民初 5606号。刘飞详(以下简称"丙方")作为盛丰地产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和解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2021)粤0307民初27081号

公司作为原告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对被告盛丰地产提起诉讼,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龙岗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深圳龙岗区法院受理公司与盛丰地产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2021年7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龙岗区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07民初27081号】。深圳龙岗区法院对公司与盛丰地产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民终9841号】,上诉人盛丰地产自动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2022)粤 0307民初 5606号

公司2022年1月另行起诉被告盛丰地产支付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9月9日期间租金为2,843,609.62元,并要求被告支付2021年9月10日之日起至实际搬离完成之日的场地占用费。

2022年4月12日开庭,未判决。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向深圳龙岗区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

二、本次诉讼和解情况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2021)粤0307民初27081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判决书")、(2022)粤0307民初5606号(以下简称"另行起诉")相关事宜;丙方为本协议乙方应履行的付款等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叁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益叁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判决书判令:2021年9月9日解除于2014年12月1日签订的《工业园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至2021年6月25日前, 且还应支付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叁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贰角贰分(￥16,534,596.22元),违约金为2,693,945.95元,水费为138,210元,共计为19,366,752.17元。

二、除判决书确定的乙方应付租金等费用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自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9月9日期间租金为2,843,609.62元,并要求乙方支付2021年9月10日之日起至实际搬离完成之日的场地占用费(按照2014年12月1日签订的《工业园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支付,甲方已另行提起诉讼即案号(2022)粤0307民初5606号)。

三、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扣除甲方自用面积约2311平方米,应扣减租金金额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2,693,945.95元;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扣除后,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672,806.22元。

四、若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完成总金额的,则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费用乙方仅需支付550万元;因乙方已支付350万元,因此,乙方还应于2022年4月29日前支付完成剩余200万元。

五、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费用,即:本协议签署及生效后五年内支付完毕,乙方应每月5日前支付完成277,880.11元;甲方收款账户以甲方财务人员另行向乙方提供的为准。其中,第一笔费用应于2022年4月29日前支付;2022年4月29日前甲方撤销对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另行起诉,乙方撤销对(2021)粤0307民初27081号民事判决书的上诉,确保判决书生效。

六、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任一笔费用的, 甲方有权按照2014年12月1日签订的《工业园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生效判决书等向乙方主张租金、场地占用费、违约金等相关费用,且乙方无权与甲方进行任何续租、项目开发合作事宜的谈判。

七、丙方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付款等全部义务提供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等义务的,丙方承诺承担向甲方清偿的义务。

八、本协议为叁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叁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胁迫等导致协议无效、撤销的情形;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叁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经甲乙丙叁方签字并盖章且经甲乙丙叁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时本合同生效。三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特别约定:

1、若2022年4月29日前甲方未撤销另行起诉(2022)粤0307民初5606号或乙方未撤销(2021)粤0307民初27081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的上诉即案号(2022)粤03民终9841号,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任一笔费用,则本协议自始无效。

2、撤销诉讼包括法院出具撤诉法律文书、甲乙双方完成向法院递交成功撤诉法律文书等合法、有效的资料。"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正向影响。和解协议履约期较长,实际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和解协议书》

3、《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的宝龙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出租给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地产"),租赁物土地面积为44,260.35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为62,437.56平方米, 租赁期为五年, 预计五年租金总金额为74,521,497.47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3条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如《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正常生效及履行,预计2022年可为公司带来约9,633,223.54元租金收入及3,429,016.75元利润,实际金额以最终确认为准。

一、合同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被告盛丰地产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协议,案号:(2021)粤0307民初27081号、(2022)粤 0307民初 5606号。上述和解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鉴于公司与盛丰地产和解协议的达成,历史遗留租赁合同纠纷已得到妥善解决。公司拟与盛丰地产签订《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 将工业园以18元/平方米的价格出租给盛丰地产,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123,876.08元,租金年递增5%。租赁物土地面积为44,260.3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62,437.56平方米。租赁期为五年,预计五年租金总金额为74,521,497.47元。

刘飞详作为盛丰地产法定代表人为此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盛丰地产及其法定代表人刘飞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20820 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飞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五路1号

成立日期:2015-10-09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工业园情况、租金价格、租赁期限

公司将工业园以18元/平方米的价格出租给盛丰地产,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123,876.08元, 租金年递增5%。租赁物土地面积为44,260.3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62,437.56平方米。该工业园目前不存在抵押、查封以及其他限制房屋权利及使用的情况。

2、租赁使用性质和用途

盛丰地产向公司承诺,租赁该工业园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工业园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可用于从事生产加工使用。盛丰地产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公司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擅自改变该工业园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和物业用途,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依法纳税。

3、生效条件

盛丰地产应当于2022年4月29日前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3,371,628.24元,及根据《和解协议书》补足2022年3月31日前的场地占用费等200万元。盛丰地产支付完毕该笔履约保证金及场地占用费即共计金额5,371,628.24且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时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履约保证金即租赁保证金;本合同未生效或盛丰地产未违约的,公司无息全额退还。

4、其他约定

公司将6台共计6000KVA的变压器提供给盛丰地产使用。租赁期内,供电局核定的电费、变压器坐底费、外线损耗、高压维护费、检测费、变压器报停与启用费、增容减容变量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第三方托管交付的方式由盛丰地产支付,该资产产权归公司所有。

工业园安装有中央空调系统,盛丰地产采用缴纳中央空调使用费的方式使用,需缴纳的中央空调使用费为2元每平方米每月,共计33,689.77平方米,中央空调使用费合计为67,379.54元/